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股东：

2015 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合法合规性。相关会议决议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04月28日	1、审议《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	2015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07月27日	1、审议《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	2015年0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23日	1、审议《关于〈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暨对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	2015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

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同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较完善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